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9050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文號，惟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1. 本人……遭人檢舉販賣私酒……因而裁罰三萬元……4. ……請……予以免罰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905002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三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「○○○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賣酒品，該署乃函移高雄市政府遞移由本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……○○清酒（下稱系爭酒品）……○○ NT\$3,000……下單現賺 1000 蝦幣……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……全新從日本帶回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依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函復使用者「○○○」之姓名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【與訴願人提供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

106年9月27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（下稱漢中派出所報案三聯單）所載相同】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訴願人自日本帶回，而於系爭網站販售，依財政部98年5月7日臺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。訴願人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106年5月9日北市財菸字第10601517200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，乃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、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前段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

第45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06年8月16日北市財菸字第1063090500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9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等

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與○○公司函及漢中派出所報案三聯單所載地址相同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6年8月21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年8月2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6年9月25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